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資產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乐华娱乐集团(「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與尼斯未來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專利許可協議各自之代價乃經各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目標業務的過往表現；(ii)目標業務的潛在增長及前景；及(iii)本集團根據目標業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對目標資產所作的估值，概無從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目標業務產生的預測盈利、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成為泛娛樂行業重要市場參與者的業務策略帶來的協同作用中識別出重大風險。

本公司亦已考慮根據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魯光」、「估值師」)進行的業務估值(「該估值」)而於2024年3月31日對目標資產作出的最終評估值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估值師為於北京市財政局註冊的中國專業的合資格估值師，於有關收購、出售及融資交易的估值活動方面富有經驗。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鑒於該估值乃按收入法進行，當中涉及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故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作出，並適用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的規定。

為得出該估值，估值師選擇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該估值，乃基於以下事實：(a)由於中國虛擬資產的發展及運營仍處於初期階段，市場參與者數目有限，難以在類似市場內覓得可資比較資產；因此，由於缺乏合適的市場可資比較資產，市場法並不適合；(b)所收購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根據收購成本難以評估其價值。因此，成本法並不適合；及(c)由於本集團已就A-Soul的運營與賣方I開展合作，因此確定目標業務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得到合理可靠估計對本集團而言較為容易。

折現現金流量法採用三年期間(「折現現金流量期間」)。採用三年折現現金流量期間乃主要基於相關技術迭代的期間(即持續改良及升級當前技術以達致更佳表現)。經與賣方協定，三年期間就目標資產而言屬合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無計入終值，此亦符合本公司根據相關技術迭代進行的三年評估。

折現現金流量期間亦符合與尼斯未來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於達致上述與尼斯未來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時，本公司已計及(其中包括)相關技術的迭代及發展所需的所有設備更新(一般為三年)。

估值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該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1. 假設目標資產處於交易過程中，且該估值可根據交易條件進行；
2. 假設目標資產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且雙方處於對等地位；
3. 假設交易訂約方所在國家的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宏觀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以及交易訂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假設目標業務以持續經營基準運營；
5. 假設於收購事項後，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政策性收費及與目標業務相關的其他開支概無重大變動；
6. 假設於收購事項後，管理層將承擔、穩定履行及勝任其職責；
7. 假設目標資產及目標業務，連同參與所收購收購事項的各方均完全遵守相關國家及當地法律和法規；及
8. 假設於收購事項後，並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將對目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定假設

1. 假設於該估值中就目標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且於重大方面不會對目標業務採用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型造成影響；
2. 假設於估值基準日期後，目標資產的運營方式將與現有方式保持一致；
3. 假設於估值基準日期後，目標資產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且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4. 假設有關目標業務的預測數據(包括收益、成本及溢利)仍將與目標業務自開始營運以來的表現大致相符。

5. 假設於估值基準日期後，目標業務將於當前市場競爭狀況下經營；及
6. 假設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與該估值相關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合法及有效。

折現率及敏感度分析

估值報告所列盈利預測的折現率乃基於貨幣時間值及投資相關風險得出，當中計及受通脹、利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如與政策、技術、市場、資本及管理相關的風險)影響的未來盈利可能。

折現率等於無風險回報率及風險回報率之和。無風險回報率為2.2901%。風險回報率為17.4%，其等於政策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資本風險及管理風險(各自參考有關風險所佔權重計算)之和。

基於以上假設，估值師已就(i)折現率；及(ii)該估值中採用的收益增長率進行敏感度分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折現率 (絕對值變動)	收益增長率 (絕對值變動)	該估值 人民幣 (以千元計)	該估值 增加／(減少) 人民幣 (以千元計)
18.69% (-1%)	6% (+1%)	32,749.29	1,260.12
19.69% (基礎輸入數據)	6% (+1%)	32,335.85	846.68
20.69% (+1%)	6% (+1%)	31,931.28	442.11
18.69% (-1%)	5% (基礎輸入數據)	31,889.61	400.43
19.69% (基礎輸入數據)	5% (基礎輸入數據)	31,489.17	-
20.69% (+1%)	5% (基礎輸入數據)	31,097.34	(391.83)
18.69% (-1%)	4% (-1%)	31,029.92	(459.25)
19.69% (基礎輸入數據)	4% (-1%)	30,642.49	(846.68)
20.69% (+1%)	4% (-1%)	30,263.40	(1,225.77)

根據A-Soul的營運歷史及本集團與賣方合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開展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與賣方的專責成員討論；
- (b) 審閱與過往業務營運、競爭、監管環境、既有市場渠道及客戶關係相關的文件及協議；
- (c) 審閱與目標資產相關的有關許可、商業證書、牌照及法律批文；及
- (d) 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與目標業務相關的最新監管規定及有關許可及牌照的狀況。

董事會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周詳考慮及查詢後作出及相關假設屬公平、合理及代表管理層經計及所有相關資料後的最佳估計。

董事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報告，包括(其中包括)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並已計及以下重要因素：

- (1) 北京魯光為獲委聘編製目標資產估值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董事並未留意到估值報告載有任何資料或任何情況致使董事認為不應依賴北京魯光編製的估值報告；
- (2) 董事已考慮並同意估值報告所載的北京魯光意見，即在資產及業務估值的常用方法(如市場法、收入法及成本法)中，收入法為對目標資產進行估值的最適當估值方法，原因為該方法將未來增長潛力納入考慮，包括估值報告所載的其他商業及營運因素；及
- (3) 根據董事所開展的獨立工作並參考北京魯光的估值報告，經計及代價對本公司財務穩健性及穩定性的潛在影響，以及該公告所披露對股東的潛在利益，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本公告附錄中載入董事會函件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魯光	估值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魯光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載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引用其所有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魯光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截至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魯光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魯光各自並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全年業績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賣方的進一步資料

賣方、Afflatus Limited(為本公司股東，截至該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約4.08%)均為北京量子躍動科技有限公司(「量子躍動」)的同系子公司，受同一最終實益股東的共同控制。量子躍動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量子躍動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量子躍動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抖音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Afflatus Limited為量子躍動的離岸聯屬公司。Afflatu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

自2020年6月起，本公司已與其業務夥伴(即賣方I)合作發展A-SOUL。

有關目標資產的進一步資料

目標業務(包括於2020年11月首次亮相的A-SOUL及於2023年10月首次亮相的另外兩個虛擬藝人項目)利用動作捕捉技術賦能，將背後人的一舉一動傳輸至實時屏幕。自正式出道以來，A-SOUL主要通過在嗶哩嗶哩(中國熱門視頻分享平台)上直播與粉絲互動，已在該平台舉行一千多場直播，嗶哩嗶哩有數以萬計的粉絲參與直播及與虛擬藝人互動。截至2024年4月，A-SOUL(連同其相關賬戶)於嗶哩嗶哩的粉絲數合共約達450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所產生的目標資產應佔未經審核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

與尼斯未來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過多年來積累的經驗，尼斯未來已成為虛擬藝人運營領域的重要市場參與者。鑑於A-Soul的經營管理需要大量專業人力資源以及品牌和市場推廣活動，董事認為，與尼斯未來進行業務合作而非本集團自身經營A-Soul能夠節省投入到A-Soul營運的成本及人力資源，將為本公司帶來經濟效益。此外，董事認為，憑藉尼斯未來於發展及經營虛擬藝人方面的往績記錄，其將以更專業及完善的方式管理及經營A-Soul。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載的淨收入分成比例的釐定涉及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成本、訂約方的貢獻及責任、風險程度及各訂約方所作業務判斷，以及業務合作的整體財務目標及宗旨。此外，亦已計及市場因素(包括整體行業趨勢)及目標資產的未來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

經與尼斯未來討論本公司所收購目標資產營運的未來計劃、尼斯未來於經營管理虛擬藝人方面的往績記錄及虛擬藝人的市場前景後，董事會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淨收入分成比例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尼斯未來於合作期間將支付的最低費用可大致抵銷收購目標資產的成本；且淨收入分成機制不僅能夠激勵尼斯未來更加努力地經營目標業務，亦確保本集團可受惠於目標業務的業績增長。

與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符合定價政策：

- (a) 本集團管理層及財務部將與尼斯未來的管理層討論定價，確保其符合尼斯未來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的類似交易；及
- (b) 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工作小組(由財務部、內部監控部、投資者關係部及法務部的關鍵成員組成)將審閱擬與尼斯未來訂立的草擬交易文件，當中計及與其他可資比較業務夥伴訂立類似協議的現行市價。

此外，董事會將與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工作小組定期審閱已經與尼斯未來訂立的交易並根據業務合作之特定條款及推廣和運營虛擬藝人項目的方式調整即將進行交易的定價。

承董事會命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

香港，202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及孫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須予披露交易—收購資產

吾等提述乐华娱乐集团(「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內容有關上述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資產轉讓協議I、資產轉讓協議II及專利許可協議各自之代價乃經各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目標業務的過往表現；(ii)目標業務的潛在增長及前景；及(iii)本集團委聘的北京魯光根據目標業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對目標資產所作的估值，概無從業務及財務盡職審查、目標業務產生的預測盈利、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成為泛娛樂行業重要市場參與者的業務策略帶來的協同作用中識別出重大風險。目標業務估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進行，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為編製本函件，吾等已(i)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計算目標業務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而發出的報告；(ii)審閱目標業務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iii)與估值師及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討論：於該

估值時就目標業務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高級管理層所開展的相關工作及目標業務的過往表現；及(iv)審閱估值師就該估值時所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向董事發出的報告。吾等確認估值報告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代表董事會
乐华娱乐集团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杜華
謹啟

2024年7月16日

附錄二－核數師函件

下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公告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A-SOUL及其他虛擬藝人相關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乐华娱乐集团董事會

本所已對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發佈的有關評估A-SOUL及其他虛擬藝人相關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目標資產**」)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乐华娱乐集团(「**貴公司**」)就 貴公司購入目標資產而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公告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第2至4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公告第2至4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的工作已包括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公告第2至4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7月16日